

#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杭电研〔2017〕197号

---

## 关于印发《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

现将《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2017年9月11日印发

#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试行）

为了做好我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7〕13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并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推荐原则

以人才选拔质量为核心，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德智体全面考察、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原则，突出能力考查，注重一贯表现，强化对学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核。

## 二、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主管领导任组长，研究生院、教务处、学生处、校团委、纪检监察办等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小组成员，领导和协调全校的推免工作。具体由研究生院牵头，会同教务处、学生处、校团委等职能部门组织实施。

各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由院长担任组长，组员包括分管研究生教育、本科教学、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和教师代表，成员人数须为奇数，且不得少于七人。负责根据本办法制定学院推免工作细则和具体实施，并对本学院推免工作总负责。

“研究生支教团推免专项计划”推免生（以下简称“支教团”）

的推荐遴选工作，由校团委牵头，会同研究生院、学生处、教务处等职能部门根据本办法等有关规定，负责制定推免工作细则并具体实施。

### 三、推荐类别

- (一) 普通推免生；
- (二) 有特殊学术专长的推免生；
- (三) “研究生支教团推免专项计划”推免生。

符合条件的学生可以在以上推免生类别中选择一类提出申请。

### 四、推荐名额分配原则

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推免生名额，综合考虑各学院本科应届毕业生数、考研升学率、学科发展和上年度推免工作情况等因素，将推荐名额分配给各学院。

“支教团”推免生名额为团中央单列专项计划，由校团委牵头根据上级下达的专项计划名额，在全校范围内开展推荐遴选工作。

### 五、推荐条件

#### (一) 基本条件

1. 必须是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本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科研潜质。

4.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5. 毕业时必须获得学士学位。

## （二）资格条件

推免生除要符合基本条件外，还应符合相应类型的所有资格条件：

### 1. 普通推免生

（1）普通专业学生的大学英语四级 500 分及以上，或六级成绩 426 分及以上；英语专业学生的专业英语四级考试良好及以上，艺术类专业大学英语四级 426 分及以上，小语种参照相对等的水平要求。

（2）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列专业前 20%。

### 2. 有特殊学术专长的推免生

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对有特殊学术专长者，可不受学院综合排名限制优先推荐，该类推荐名额占用学院所分配的推免总名额，比例一般不超过 40%：

（1）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列专业前 50%。

（2）申请有特殊学术专长的推免生，须获得以下标志性高水平创新成果<sup>注1</sup>之一：

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获奖<sup>注2</sup>（以团队获奖的，排序前三名的可以申请）；或以第一作者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国防发明专利授权；或以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一级期刊及以上级别学术期刊<sup>注3</sup>发表学术论文；或以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出版社<sup>注3</sup>出版学术专著；或为其他经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高水平创新成果

的第一获得者。

(3) 申请有特殊学术专长的推免生, 须经三名本校本学科教授联名推荐, 经学院推荐工作小组审核和综合面试答辩, 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 在符合申请条件情况下可不受综合排名的限制优先推荐, 有关材料和教授推荐信须公示。

注 1: 相关成果须与申请专业相关, 获得成果时间截止当年 8 月 31 日(含)之前, 学科竞赛须有获奖证书或主办单位正式发文, 论文和专著须正式出版, 专利授权须有授权书。

注 2: 学校认定学科竞赛及获奖等级: 在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挑战赛、全国英语演讲大赛、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全国大学生机器人竞赛中获得一等奖及以上;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获得二等奖及以上; 在“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银奖及以上; 在国际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中获得一等奖及以上; 在 ACM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总决赛中入围等, 具体由教务处认定。

注 3: 学校认定的期刊和出版社以及级别, 以学校科技部最新规定为准。

### 3. “支教团”专项推免生

(1) 普通专业学生的大学英语四级 500 分及以上, 或六级成绩 426 分及以上; 英语专业学生的专业英语四级考试良好及以

上,艺术类专业大学英语四级 426 分及以上,小语种参照相对等的水平要求。

(2) 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列专业前 50%。

(3) 身体健康,能适应当地艰苦环境,具有一定的教育教学能力,能胜任支教工作。

(4) 在校期间具有学生干部经历,取得优秀的工作成绩;同时热心公益,拥有丰富的社会实践和志愿者服务经历。在校期间有参军入伍服兵役或参加国际组织实习经历的可优先考虑。

## 六、推荐程序

(一) 学校按照上级部署,制定推免遴选办法,发布推免遴选通知和推荐名额。

(二) 各学院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学院具体实施细则,在推荐工作开始前,面向本学院毕业生公布,并报学校备案。

(三)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由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 符合“支教团”申请条件的学生,由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表,并提交证明材料,经学院审核同意后交校团委。

2. 学生所填信息和提供材料须准确真实,一经发现材料不实,取消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理。申请时还应承诺保证在获得学校推免资格后不得擅自放弃,如擅自放弃造成浪费推免名额者,将作为诚信记录记入个人档案。

3. 申请时学生的专业身份变化未满一学期者,向原所在学院

提出申请。

4. 每位学生按推荐类别限报一项，多报无效，请符合多个类别申请条件的学生，慎重选择，一旦提交不能更改。

#### （四）学院对各类别推免生的推荐

##### 1. 对普通推免生和特殊学术专长生的推荐

（1）对特殊学术专长生的推荐。经学院推荐工作小组认定与审核通过后，组织符合条件学生进行综合面试答辩，根据综合评分排名，按照不超过学院推免总名额 40% 的比例（四舍五入取整数）予以优先推荐，同时按实际推荐名额 1: 0.5 比例上报候补名单。学院填写《申请表》推荐意见和《学院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连同相关材料报教务处审核汇总，并把拟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在学院内网公示。

综合评分=平均学分绩点（5 分制）\*100+综合面试答辩成绩（百分制）

综合面试答辩成绩不合格者（低于 60 分（不含））不予推荐；所有参与学生的综合面试答辩必须有完整书面记录。

以学科竞赛获奖团队申报的，每个获奖团队最终限推一名。竞赛获奖团队成员存在学院交叉的，组成联合面试答辩组进行答辩。

若学院当年推荐名额仅有 1 个，不再按特殊学术专长生和普通推免生分类推荐。

（2）对普通推免生的推荐。经学院对申请者认定和审核，由学院推荐工作小组以平均学分绩点排名比为主要依据并综合其

他推荐要求,通过综合评审打分方式,根据学院剩余推荐名额(减去特殊学术专长生推荐名额)从高到低按 1:1.5 的比例予以推荐排序,学院填写《申请表》推荐意见和《汇总表》,连同相关材料报教务处审核汇总,并把拟推荐名单及相关资料在学院内网公示。

综合评分=平均学分绩点(5分制)\*100+综合评审成绩(百分制)

综合评审成绩不合格者(低于 60 分(不含))不予推荐;所有参与学生的综合评审打分等材料须完整保留。

学院公示期间如有异议的,直接向学院推荐工作小组反映,由其负责解释和调查处理。

## 2. 对“支教团”专项推免生的推荐

学生填写申请表,并提交证明材料,经学院审核同意后交校团委,校团委会同研究生院、学生处、教务处、组织部等职能部门进行综合评价,根据推荐名额和综合评分按 1:1.5 的比例予以推荐排序。校团委填写《申请表》推荐意见和《汇总表》,连同相关材料报教务处审核汇总,并把拟推荐名单及相关资料在部门内网公示。

(五)上述名单各学院按时报送教务处审核汇总,审核后提交研究生院,由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定,最终确定推荐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为 10 天)。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可通过公示联系方式反映,由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调查处理。

(六)如有学院的推荐数不足当年推荐名额,则多出的名额

根据推荐名额分配原则由学校统筹处理；由于自愿放弃等原因造成推荐人数不足的，在时间允许的情况下可在本学院的候补名单中补足，如本学院不能补足的，则根据推荐名额分配原则由学校统筹处理。

（七）公示结束无异议的学生，即取得推免生资格。

（八）按教育部规定，推荐工作统一于每年 9 月 25 日前结束。

（九）推免生按教育部要求和招生单位有关规定须及时进行网上注册报名、参加复试及录取等工作。

七、本办法所指“平均学分绩点”等成绩，须根据每门课程第一次考试成绩计算，补考、重修等非首次课程成绩不得计入。

八、各学院是推免工作和接收工作的责任主体单位，开展推免工作要切实遵守推免政策，未按相关要求开展推免工作的，将严肃处理责任人，追究相关领导责任，并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减少推免生名额、直至取消该学院推免资格等处理。

九、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十、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